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新創事業或傳承創新事業發展，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受災事業復建，減輕資金負擔壓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中企策字第一〇一〇一一〇五五七〇號令訂定發布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為落實扶植小微事業發展政策，提供其穩定之資金協處，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另因應本部相關政策性貸款針對小微事業已提供融資優惠條件，為避免資源重疊，爰刪除本要點相關規定。

- 一、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新增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新增資金來源及貸款風險。（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貸款對象。（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貸款額度。（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貸款用途與期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新增貸款利率。（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新增保證條件。（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九、新增查核監督。（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促進 <u>小微</u> 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資金來源與貸款風險 <u>貸款資金由本國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本國金融機構承擔。</u>	二、資金來源 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本點文字，以明確資金來源及風險承擔。
四、承貸金融機構 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	三、承貸金融機構 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	點次變更。
五、貸款對象 <u>本要點所稱小微事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但不包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u>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商業模式、行業、特許業務等特性，增訂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適用本貸款。
六、保證專款經費來源 第 <u>五</u> 點之貸款對象，其信用保證專款，由 <u>本署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u> 專款予以支應。	五、保證專款經費來源 第四點之貸款對象，其信用保證專款，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予以支應。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貸款額度 (一)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最高新臺幣伍百萬元。	六、貸款額度 (一)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 <u>申請本款貸款最高額度</u>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受災事業貸款事宜，已另由中小企業

(二)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u>為新臺幣伍百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u> (二)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辦理，為避免資源重疊，爰刪除本點受災事業申請貸款之規定。
<u>八、貸款用途與期限</u> (一)週轉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二)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倘與其坐落之基地共同購買，則得包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前項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於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u>七、貸款期限</u> (一)週轉性支出<u>貸款</u> 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二)資本性支出<u>貸款</u> 1. 廠房、營業場所（倘與其坐落之基地共同購買，則得包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九、償還辦法</u>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u>八、償還辦法</u>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九、一般事業保證及利率</u>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九成信用保證。貸款	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本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等政策性貸款，提供小微事業融資優惠條件

	利率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如下： (一)保證成數八成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二)保證成數在七成以上但未滿八成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保證成數未滿七成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決定。	，為避免資源重疊，爰刪除本點規定。
	十、新創事業保證及利率 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	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本署青年創業貸款等政策性貸款，業提供新創事業融資優惠條件，為避免資源重疊，爰刪除本點規定。
	十一、傳承創新事業保證及利率 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	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本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等政策性貸款，提供傳承創新事業融資優惠條件，為避免資源重疊，爰刪除本點規定。

	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	
	十二、<u>受災事業保證及利率</u> 對於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事業計收，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受災事業貸款事宜，已另由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辦理，為避免資源重疊，爰刪除本點規定。
十、<u>貸款利率</u> 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機動計息。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貸款利率上限。

十一、保證條件 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累計貸款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貸款信用保證相關條件。
十二、申貸程序 (一)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二)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	十三、申貸程序 (一)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u>受災事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提出申請</u>。 (二)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受災事業貸款事宜，已另由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辦理，為避免資源重疊，爰刪除本點規定。
十三、查核監督 (一)本部、本署、信保基金及各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獲貸事業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獲貸事業不得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貸款之相關資料，本部、本署及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瞭解獲貸事業資金運用及承貸金融機構貸款作業情形，以盡監督之責，爰新增本點。
十四、呆帳免除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u>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本項貸款</u>	十四、呆帳免除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	明定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本項貸款各相關人員免責之規定。

各 <u>相關</u> 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u>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規定</u> 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 <u>辦理</u>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u>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 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